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潢公管办（2022）10 号

关于潢川县建设工程项目取消招标文件 备案制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场交易主体：

依据《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文件规定，及信阳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简化我县招投标流程，取消招标文件备案环节，将备案优化为告知，转化事前监管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规定如下：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上传发布电子版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资料，不再办理事前备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后，监督部门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情况及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建立内控制度，强化招标人的主

体责任，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要做好事中监督抽查，抽查发现有违法违规内容的，书面通知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监督部门可暂停该项目招标，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做好事后管理考核。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重大事项，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